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桂

被　　告　譽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巍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50 元，及按附表所示各紙支票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2,18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4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共計為1,120,050 元，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與其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未曾具狀聲明異議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事證供參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

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,120,050元，及按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譽能工程有限公司	107 年8 月30日	107 年8 月30日	317,700 元	台中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0000000
2	譽能工程有限公司	107 年9 月30日	107 年10月1 日	386,800元	台中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0000000
3	譽能工程有限公司	107 年10月10日	107年10月17日	115,550元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楊梅分行	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4	譽能工程有限公司	107 年10月10日	107年10月17日	300,000元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楊梅分行	0000000